

# 通用版工厂劳动合同范本

甲方（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_\_\_\_\_ XX 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 号码：□□□□□□□□□□□□□□□□□□  
联系电话：\_\_\_\_\_ 家庭住址：\_\_\_\_\_ XX 编码：\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方因生产经营（工作）需要与乙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续订）如下条款，用书面劳动合同形式确定劳动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一 劳动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期限为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为期\_\_\_\_\_年，其中 试用期 \_\_\_\_\_个月。合同期满，合同终止。如甲方生产经营（工作）正常，双方都能认真履行劳动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办理劳动合同续订手续。

（二）本合同期限为无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终止。

（三）本合同期限为完成\_\_\_\_\_任务为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该任务结束时终止。

## 二 工作内容与工作地点

乙方同意按甲方生产经营（工作）需要，安排在\_\_\_\_\_岗位工作。工作地点：\_\_\_\_\_。甲方因生产经营（工作）变化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生产经营（工作）任务。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岗位（职责）责任书》，作为《劳动合同书》的附件。

## 三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根据其所在岗位要求，按照国家规定执行相应的定时工作制□ 不定时工作制□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除《劳动法》规定不受限制的情形外，甲方因生产经营（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可安排乙方加班加点，并按规定标准给予补休或者支付加班工资。且日加班不超过 3 小时，月加班不超过 36 小时。

（三）乙方在职期间，甲方按国家规定的 法定节假日、生育假、探亲假、婚丧假、工休假等节假日安排乙方休假。

## 四 劳动报酬

（一）甲方按本单位\_\_\_\_\_薪酬方案的工资标准，按计时工资□ 计件工资□ 岗位工资□ 绩效工资□ 工资的标准，用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乙方本人。每月（件）现定为\_\_\_\_\_元，以后按国家规定、甲方经济效益情况和薪酬方案晋升乙方工资，提高工资水平。

（二）乙方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 最低工资 标准。

（三）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低于\_\_\_\_\_县（市、区）最低工资标准，且不低于甲方与工会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工资集体协议的规定。乙方享有与甲方其他职工同样晋升、调资的权利。

（四）乙方的奖金、津贴、补贴按有关规定执行，加班工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规定支付。

（五）\_\_\_\_\_

（六）\_\_\_\_\_ 

## 五 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每月按国家和当地政府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乙方依法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由甲方在乙方的工资中代扣代缴。

（二）在合同期内，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按其实际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时间长短确定医疗期，具体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在规定的医疗期内，乙方的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医疗待遇等按有关规定办理。

(三) 在合同期内, 乙方因工或因病死亡的丧葬补助费. 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 救济费. 遗属补贴,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办理。

(四) \_\_\_\_\_

(五) \_\_\_\_\_ 六 劳动保护. 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必须按乙方所任工作需要, 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的工作场地. 生产工具. 材料. 安全保护设施. 防护用品. 卫生条件, 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 对从事\_\_\_\_\_职业危害作业的乙方, 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对甲方管理人员 违章 指挥. 强令冒险作业的, 有权拒绝执行, 并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 七 劳动纪律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 法规及地方法规. 规章. 政策, 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八 劳动合同的变更. 解除和终止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劳动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二)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 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 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 法规的规定, 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5. 以欺诈. 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 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6. 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变更. 终止. 解除 劳动合同范本 (\_\_\_\_年)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 对\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劳动合同书作如下变更: 劳动合同变更的内容: 甲方: (签字盖章) 乙方: (签字盖章)\_\_\_\_年\_\_月\_\_日 鉴证人: (签字盖章) 鉴证机关: (盖章)\_\_\_\_年\_\_月\_\_日 注: 变更劳动合同书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 鉴证机关各一份。 变更. 终止.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说明 劳动合同变更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条款进行协商变动, 双方按变更后条款执行。 劳动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是指发生法定事由或者双方当事人约定的事由以后, 劳动合同不再履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劳动合同的变更. 终止和解除要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 合同双方在变更. 终止. 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注意的问题有:

第一, 经劳动 合同当事人 协商一致, 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①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②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③ 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④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但是应当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

①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 医疗期满后, 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②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 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 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③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 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三,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 确需裁减人员的, 应当提前\_\_\_\_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 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 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 可以裁减人员。 用人单位依据本条规定裁减人员, 在 6 个月内录用人员的, 应当优先录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用人单位不能解除劳动合同:

① 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② 患病或者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③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④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如果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劳动合同,工会有权要求重新处理;劳动者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六,劳动者要求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提前\_\_\_\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但在试用期内的,或者发生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以及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等情况时,劳动者可以随时提出解除劳动合同。

第七,终止和解除劳动合同后,对劳动者的经济补偿金,由用人单位一次性发给。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以及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除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外,还需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25%的经济补偿金。

第八,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25%的经济补偿金。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由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根据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_\_\_\_年发给相当于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12个月。工作时间不满\_\_\_\_年的按\_\_\_\_年的标准发给经济补偿金。

第九,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按其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每满\_\_\_\_年发给相当于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同时还应发给不低于6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和绝症的还应增加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50%,患绝症的增加部分不低于医疗补助费的100%。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按其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工作时间每满\_\_\_\_年,发给相当于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12个月。

第十,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由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工作时间每满\_\_\_\_年发给相当于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

第十一,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必须裁减人员的,用人单位按被裁减人员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支付经济补偿金。在本单位工作的时间每满\_\_\_\_年,发给相当于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

第十二,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后,未按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须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50%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经济补偿金在企业成本中列支,不得占用企业按规定比例应提取的福利费用